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兴发电厂三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嘉兴发电厂三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已由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5-330452-04-01-224740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嘉兴发电厂三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投资估算 18850000.00 元，☒工程概算 192169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168204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利用厂区地面以及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利用面积约4.9万平方米，采用650Wp电池组件、组串式逆变器，交流侧总装机容量为5.55MW，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630万度，采用“全部自发自用”上网方式。，建设地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8号干煤棚拱形彩钢板屋顶及周边空地、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规划总装机容量为6505.85kWp，拟安650WpT0Pcon型双面双玻组件10009块，总体规划安装面积约4.9万平方米。

本次招标标的为完成嘉兴电厂三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检测、工程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

2.3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备注：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计划工期内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具体工期根据工程实际以招标人安排为准。其中：容量1.5MWp的0.4kV低压并网部分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网。投标人的投标工期不得晚于上述完成时间。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_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9. 投标人资质：具有①和②。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资质，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1年07月01日（以 竣工验收记录（报告） 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个5MWp及以上已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同一工程项目不可累加） 业绩：

☐①勘察设计。☒②施工总承包。☒③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即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①或③，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②或③。

其中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为：完工业绩。【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范围内容的页面，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或投产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专业 ☐一级☒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或_____执业资格。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以 竣工验收记录（报告） 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完成过_____至少1个 5MWp及以上已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 业绩。

☒13. 拟派施工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_____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4. 拟派施工负责人业绩：2021年07月01日 以来（以 竣工验收记录（报告） 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5MWp及以上已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 业绩。

☒15.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质：具有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 资格

。

☒16.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2021年07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项5MWp及以上已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业绩。

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单位任职文件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

☐17. 拟派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满足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但以上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18. 投标人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1名。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其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20.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四、 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3 10: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中山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4201

电 话： 0573-85528356

投诉受理部门：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经济发展部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中山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4201

电 话： 0573-85528356

八、 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标人：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窦瑞瑞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长安桥村嘉兴发电厂

联系电话： 0573-82428505

邮箱： 6544452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 系 人： 许闻鸣

联系电话： 0571-85068331

邮箱： 286072853@qq.com

2026年09月22日